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

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广东交通集团

招 标 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table>
<tr><td>投资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6-440500-18-01-756573</td></tr>
<tr><td>投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td></tr>
<tr><td>招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td></tr>
<tr><td>标段名称</td><td>JCPG</td><td>公告性质</td><td>正常</td></tr>
<tr><td>资格审查方式</td><td colspan="3">资格后审</td></tr>
<tr><td>招标项目实施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汕头市</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企业自筹</td><td>资金来源构成</td><td>100%</td></tr>
<tr><td>招标范围及规模</td><td colspan="3">1.建设规模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线路北起于中山互通立交，与汕汾高速公路对接，向南跨越礐石海，终于澳头互通附近，向南与深汕东高速公路对接，桩号范围：K2558+853-K2565+348，全长 6.495km。推荐技术标准为四扩八、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42m，设计速度为 100 km/h，其中前后接线段采用两侧拼宽，中间跨海湾桥梁路段采用左侧分离新建单向四车道、既有道路改造为单向四车道的扩建方案。主线设桥梁 12 座（特、大桥 3516.16m/7 座，中小桥 44m/5 座），涵洞 16 座；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 3 处（中山、妈屿岛、澳头）、收费站 3 个；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验算荷载为挂车 120 级，通航净高 46m，估算总投资约为 21.54 亿元。
具体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2.招标范围
<table><tr><td>招标类别</td><td>合同段</td><td>工作内容</td></tr><tr><td>检测评估</td><td>JCPG</td><td>根据汕头海湾大桥主桥结构病害特点、加固历史、加固后损伤发展情况拟定检测评估方案，依据检测成果，结合历年定期检查报告、运营期养护历史等资料对其作出全面评估，为下一步改扩建工程主桥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及旧桥利用方案提供决策依据，编制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组织评审。</td></tr></table></td></tr>
<tr><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3">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td></tr>
</table>

<table>
<tr><td>工期（交货期）</td><td colspan="3">3 个月。</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3">最高投标限价为 885.5 万元，下浮率范围 2%～5%（含界值）。</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3">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1）及（2）的资质。</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2">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否</td><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1249147977@qq.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td></tr>
</table>

			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登记申请表》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2.《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3.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11 月 7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5 楼联合办公区 2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13824556901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810		

	传　真：020-29006035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565 传　真：020-83731109 邮　编：51062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规〔2025〕225 号）及广东省交通集团相关文件，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必要的专题研究工作；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规划字〔2026〕427 号）关于征求《广东省公路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原“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改扩建工程”更名为**“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招标人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6.招标人将 **不组织**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 系 方 式 ：余先生 13824556901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招标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13824556901 电子邮件：1249147977@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作周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1）及（2）资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以下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885.5 万元，下浮率范围 2 %～5 %（含界值）。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等合法形式。**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如用现金(电汇)，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转账(汇款)回单(显示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未按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转账(汇款)回单备注:**“汕头海湾大桥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602085719205864674 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 (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 (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1天，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 注:①对于基本户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 ②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本项目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按该中心的相关规定。 （2）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按 4.1.1 款规定提交）。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盖章签字）、可公开投标文件扫描件（提交遮蔽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遮蔽处理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负责）**，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应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商务和技术文件** **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2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 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810 传 真：020-29006035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56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传 真：020－83731109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条款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条款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计与检测工作的业绩要求具体如下：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的**检测工作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检测报告。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开具能反映业绩规模的证明材料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具能反映业绩规模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包括“项目工程名称”“检测单位”“时间”“桥梁类型及跨径”“项目类型”“主要工作内容”等详细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条款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条款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对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6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 条款增加第 3.7.6 项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按照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要求准备可公开的投标文件（**提交遮蔽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遮蔽处理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负责**），与可编辑文件、正本扫描件（盖章签字）一起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并加贴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 款-10.6 款内容：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项 （1）至 （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5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0.6 补遗书及相关通知，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

一、项目位置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以下简称“海湾大桥”）位于汕头港出入口处，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九条纵线”中的一纵--沈海高速公路(G15)在广东境内极为重要的一段，北起于汕头市区东侧，连汕汾高速公路，南止于汕头市濠江区，接深汕高速公路，系连接深圳、汕头、厦门三个经济特区，沟通粤东、闽南沿海地区的我国第一座现代化大跨度悬索桥，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线路北起于中山互通立交，与汕汾高速公路对接，向南跨越磐石海，终于澳头互通附近，向南与深汕东高速公路对接，桩号范围：K2558+853-K2565+348，全长 6.495km。推荐技术标准为四扩八、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42m，设计速度为 100 km/h，其中前后接线段采用两侧拼宽，中间跨海湾桥梁路段采用左侧分离新建单向四车道、既有道路改造为单向四车道的扩建方案。主线设桥梁 12 座（特、大桥 3516.16m/7 座，中小桥 44m/5 座），涵洞 16 座；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 3 处（中山、妈屿岛、澳头）、收费站 3 个；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验算荷载为挂车 120 级，估算总投资约为 21.54 亿元。

汕头海湾大桥全长 2500m，其中主桥长 760m，采用 154m+452m+154m三跨双铰预应力混凝土加劲单箱三室箱梁结构体系，桥面净宽 23.8m，通航净高 4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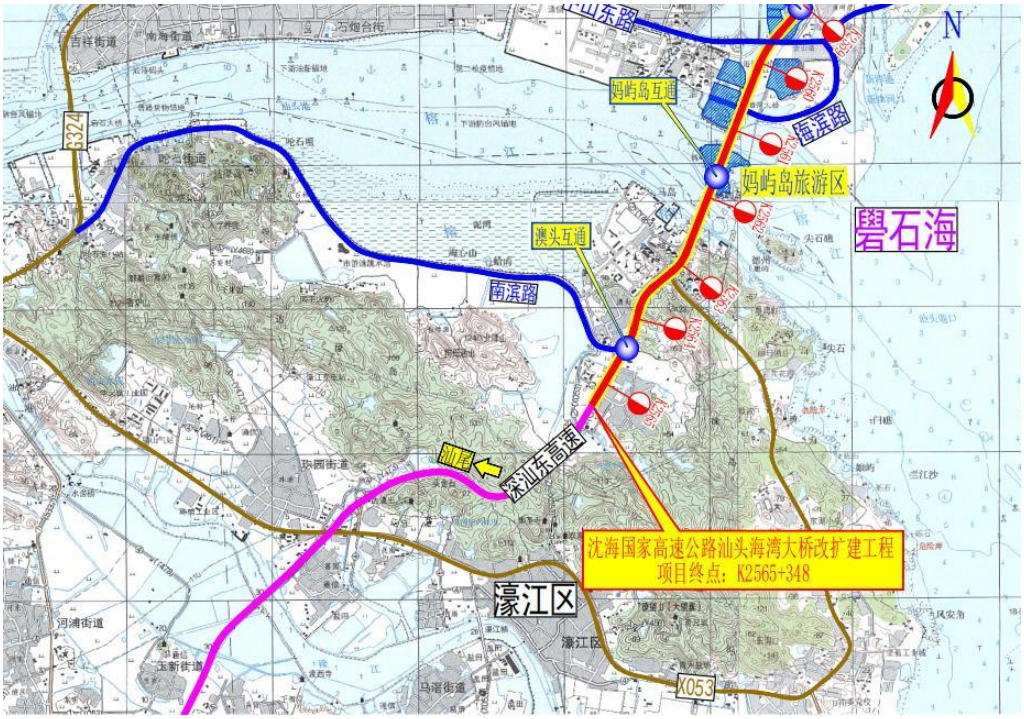
具体**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三、技术服务周期见招标公告。

四、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招标类别	合同段	里程范围	工作内容
检测评估	JCPG	路线全长约6.495km	**根据汕头海湾大桥主桥结构病害特点、加固历史、加固后损伤发展情况拟定检测评估方案，依据检测成果，结合历年定期检查报告、运营期养护历史等资料对其作出全面评估，为下一步改扩建工程主桥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及旧桥利用方案提供决策依据，编制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组织评审。**

五、项目路线图


N
妈屿岛互通
海滨路
妈屿岛旅游区
S324
澳头互通
南滨路
碧石海
深汕东高速
汕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改扩建工程
项目终点：K2565+348
濠江区
X053

附件 2：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检测评估	JCPG	（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应具有（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甲级）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注：

1.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1）及（2）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招标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检测评估	JCPG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 （1）设计业绩：近 5 年完成过一座**公路项目**主跨跨径 400 米及以上的悬索桥或斜拉桥或斜拉-悬索协作体系桥梁的设计工作。 （2）检测业绩：近 5 年完成过一座主跨跨径 400 米及以上的悬索桥或斜拉桥或斜拉-悬索协作体系桥梁的**检测工作**。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3、近 5 年完成业绩是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成功完成的项目，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5.设计业绩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6.检测工作是指桥梁定期检查、检测（监测）和桥梁特殊检查、检测（监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检测业绩的完成以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报告扉页为准，业绩计算时间以正式检测报告的**报告扉页时间**为准。

7.检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检测报告**。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还应提供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开具能反映业绩的证明材料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具能反映业绩的证明材料。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数量	业绩要求
检测评估	JCPG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1 座特大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大修）项目的设计工作。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供担任过 1 座特大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大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对应合同关键页（能够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该项目），或报告扉页，或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开具的证明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3.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

4.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招标类别	标段	人员	数量	业绩要求
检测评估	JCPG	检测分项负责人	1	路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作为检测负责人完成过一座主跨跨径400米及以上的悬索桥或斜拉桥的检测工作，且完成过一座主跨跨径100米及以上的混凝土结构桥梁的检测工作。
		其他人员	6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桥梁设计工作5年以上。

注：

1.其他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要求作出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3.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技术咨询服务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资料；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编制说明；

（3）报价清单；

（4）联合体各成员专业分工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本标段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表的要求填报技术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列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文件不能反映相关信息，则需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确保能够清晰反映业绩情况；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高级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非申请人出具的证明）。

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

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作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3）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退还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0）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7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1.2345%）。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10分	根据技术咨询服务的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6～10分；
			对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目标、质量目标的设置合理可行程度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得6～10分；
			对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成果报告编制、组织评审、桥梁继续利用及后续改扩建方案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10分	根据对成果报告编制、组织评审、桥梁继续利用及后续改扩建方案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情况得6～1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100× E2。 E 值确定方式： E2 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 0.3～0.5 范围以 0.01 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 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 1 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 E2 值。E1 值为：E2 ×3=E1 。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加分项	10 分	在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标准的基础上，近 5 年内： （1）每增加完成过一座主跨跨径 400 米及以上的悬索桥或斜拉桥或斜拉-悬索协作体系桥梁的设计工作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2）每增加完成过一座主跨跨径 400 米及以上的悬索桥或斜拉桥或斜拉-悬索协作体系桥梁的检测工作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履约情况（10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 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 款明确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得方法明确为：办法一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 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 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5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4）招标公告中“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中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 检测评估单位：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工作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本项目：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1.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内容：根据汕头海湾大桥主桥结构病害特点、加固历史、加固后损伤发展情况拟定检测评估方案，依据检测成果，结合历年定期检查报告、运营期养护历史等资料对其作出全面评估，为下一步改扩建工程主桥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及旧桥利用方案提供决策依据，编制相应的成果报告并组织评审。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行使本合同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6 合同：是指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如果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报价文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检测技术服务书，其它有关补充协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7 发包人要求：合同中包含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

1.8 工程量清单：指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本合同指检测评估工程量清单。

1.9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协助检测评估单位收集检测评估所需有关资料，负责与检测评估单位联络并督促相关单位作好检测的现场配合工作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2.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检测评估单位责任和义务

3.1 检测评估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检测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检测评估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评估工作。在检测评估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检测评估单位必须执行。

3.2 检测评估单位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及利用方案。

3.3 因调查不全面，检测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等原因造成补测的，检测评估单位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测或重新检测，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检测评估单位同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检测评估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检测评估单位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或要求检测评估单位另行支付。

3.4 检测评估单位应按合同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并对检测评估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5 检测评估单位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检测评估单位在签订检测评估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6 若检测评估单位出现本合同 7.2 款的违约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7.2 款约定对检测评估单位作出违约处罚。

3.7 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配备合同承诺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3.8 加强检测评估工作管理，提升检测和人员质量意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检测评估服务，对检测评估质量负责。

3.9 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评估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人的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如果检测评估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项目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评估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换。

3.10 由于检测评估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检测评估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误判等检测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检测评估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11 检测评估单位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全管理工作，因检测评估单位自身原因（含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12 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13 各专项检测初步结果应在完成该检测后 3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不含检测当天）。当检测评估单位发现所检测的构件存在明显缺陷的，应在检测当天向发包人报告。

3.14 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检测工作需委托检测评估单位进行的，检测评估单位应予承担，不得拒绝。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计量。

3.15 检测评估单位在计算分析、结构检算及编制评估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并利用工可单位已完成的检测项目数据（含外观检测、结构性检测等），做好数据衔接与交叉认证，确保评估结论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16 如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病害修复与加固设计等后续工作需引用检测评估、利用方案相关成果，检测评估单位应予以配合。

3.17 组织检测评估报告评审会，及时按审查意见修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第四条 检测评估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检测评估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项目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相关检测评估服务之日止，暂定 3 个月。其中：

4.1.1 合同生效并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提交检测评估工作大纲（含检测评估方案、检测工作量清单、进度计划、人员与设备投入）初稿，并按发包人审查意见在 3 天内完成修编；

4.1.2 工作大纲批准后 50 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含结构性检测评估、专项检测、吊索及主缆检测等），并提交检测报告初稿；

4.1.3 现场检测完成并经初步结构检算后 15 天内，完成荷载试验（含专项安全论证），并提交荷载试验报告初稿；

4.1.4 荷载试验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历史资料整理及计算评估并提交各项正式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和利用方案。要求提供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4.1.5 原始记录、计算书、检测数据及影像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整理归档并提供电子版。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

5.1.1 合同清单中的检测、试验单价为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该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必需的检查技术费、人工费、机械设备及工作用车使用费、拆装防抛网、拆装辅助设施等配合费用、设备折旧费、耗材费、安全防护费、管理费、交通及住宿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保险费（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及暗示等一切费用等费用，实际结算以合同单价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5.1.2 评估费、措施费、利用方案编制费总价包干，包含检测评估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的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合同结算金额变化调整。

5.1.3 会议评审会总价包干，包含检测评估单位为完成检测方案评审、评估报告评审、利用方案评审及工作开展过程中由检测评估单位组织开展各项会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合同结算金额变化调整。

5.1.4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评估单位支付各项费用。

5.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检测评估费用由发包人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检测评估单位：

5.2.1 预付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日内且检测评估单位已向发包人提交工作大纲，可向发包人申请签约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5.2.2 检测试验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且经发包人确认按实计量，如检测工程数量或项目调整，则涉及调整的部分完成变更手续后按实计量。

5.2.3 评估费：完成历史资料整理及计算评估并提交各项检测评估报告，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40%，通过评审并提交正式报告，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80%。

5.2.4 措施费：完成工作大纲审核并开展检测工作支付措施费的 50%，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支付该项费用的 100%。

5.2.5 利用方案编制费：完成旧桥利用方案、病害修复及结构加固补强方案，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40%，利用方案通过评审后，累计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80%。

5.2.6 会议评审费：检测方案通过评审或批复支付该项费用的 30%，评估报告通过评审或批复后支付该项费用 30%，利用方案通过评审或批复后支付该项剩余费用。

5.2.7 全部成果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检测评估单位应在 28 日内提交完成合同整结算资料，经双方签署结算协议后，发包人在 30 日内按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成果验收的

具体标准、程序和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未通过验收的成果不计入结算范围。

5.2.8 检测评估单位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2.9 检测评估单位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发票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测评估单位未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发包人违约，暂缓期间不计入发包人付款期限。因检测评估单位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税额或遭受税务处罚的，检测评估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额、罚款、滞纳金及合理维权费用。

5.3 检测评估费用的结算

5.3.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检测试验工程量是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暂定工程量，不能作为检测评估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因项目实施需要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部分检测清单工程量予以调整，无论工程量增减，调整后的工程量仍按照原合同的综合单价执行。检测评估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5.3.2 新增的检测项按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单价及中标下浮率计算新增单价，如新增检测项目不在（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所列范围，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5.3.3 检测评估单位应在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并签署结算协议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成果验收：检测评估单位提交各项成果报告后，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一）成果内容是否符合本合同相关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的约定；（二）成果是否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会审查；（三）成果数据是否完整、真实、可追溯。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检测评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或重新检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检测评估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发包人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通过，检测评估单位应书面催告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是以其它形式向检测评估单位及其员工披露或提供的有关本项目、以及发包人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原设计文件、竣工图纸、历次检测报告、监测数据、检测评估成果等。

6.2 涉密人员范围：检测评估单位及其雇用人员。

6.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检测评估单位返还保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检测评估单位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6.4 泄密责任：检测评估单位除赔偿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检测评估单位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检测评估单位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的违约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检测评估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检测评估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3%向检测评估单位支付违约金。

7.1.2 发包人未能按 5.2 款支付的，检测评估单位可发出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可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仍未支付的，每延期 1 天按拖欠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7.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时，可工期顺延。

7.2 检测评估单位的违约

7.2.1 检测评估单位将检测评估任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检测评估单位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2.2 检测评估单位未按照本项目检测评估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或未根据检测成果资料进行结构评估的，发包人将计扣检测评估单位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2.3 检测评估成果提交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检测评估单位逾期未能提交检测评估成果且影响项目各阶段工作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检测评估成果外，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按 5000 元/天扣违约金，按相应专项费用合同价作为上限（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检测评估合同，取消检测评估单位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3%计扣违约金。

7.2.4 检测评估单位若未及时选派合格人员进驻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每延误1天计扣签约合同价的0.3‰，累计不超过2%。

7.2.5 因检测评估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质量低劣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伪造、篡改原始数据的，导致项目工程方案研究、病害修复与加固设计等后续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和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检测评估单位签约合同价的0.5%～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6 未经发包人同意，检测评估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因引起的更换，则不需提交违约金。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检测评估报告不予接受。

7.2.7 检测评估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会议，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7.2.8 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 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检测评估单位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检测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受上述赔偿上限限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伪造、篡改原始数据；（二）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三）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或违法分包；（四）因检测评估成果存在重大错误导致发包人后续工程方案研究、病害修复与加固设计等工作出现重大反复或造成工程事故的。

7.2.9 检测评估单位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3 责任的期限

检测评估单位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评估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8.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检测评估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检测评估单位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检测评估单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结清所有余款，发包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评估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划后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8.3.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8.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8.4.1　检测评估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8.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评估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评估单位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检测评估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8.5　推迟与终止

8.5.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评估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评估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评估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8.5.2　若发包人合理认为检测评估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重大责任或义务，发包人有权向检测评估单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该通知应明确指出违约的具体事实、所涉合同条款以及要求采取的纠正措施。

检测评估单位应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向发包人

提交书面答复，说明纠正情况。对于情况紧急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经发包人在违约通知中明确说明，此纠正期可缩短为 7 个工作日。

若检测评估单位在本条约定的纠正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虽经纠正但其采取的补救措施经客观判断仍未能消除违约后果并使检测评估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在第一个书面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满 28 日后，向检测评估单位发出进一步的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本条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交接和费用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检测评估单位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就其因检测评估单位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向检测评估单位进行索赔。

8.5.3 因检测评估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8 日内完成费用清算。发包人仅对检测评估单位已完成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成果支付相应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款超过应付款项的部分，检测评估单位应在清算完成后 14 日内退还发包人。检测评估单位未完成的工作、已采购但尚未使用的材料或设备、与第三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由检测评估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检测评估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因合同终止遭受的损失。

8.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7 合同变更

8.7.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8.7.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检测评估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九条　其它

9.1 语言和法律、法规

9.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应用。

9.1.3 适用于本检测评估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9.2　转包和分包

9.2.1 检测评估单位不得将其检测、评估、利用方案编制的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9.2.2 检测评估单位不得将其检测、评估、利用方案编制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9.3 不可抗力

9.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3.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评估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9.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检测评估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9.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评估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9.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9.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9.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评估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评估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版权

检测、评估、利用方案成果（含检测数据、计算书、报告、图件、影像）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检测评估单位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发表、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9.6 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成立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组作为本项目管理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并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工程概况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位于汕头港出入口处，桩号范围为 K2558+853～K2565+348，路线全长 6.495km，路基宽度 24.5m。汕头海湾大桥全长 2500m，其中主桥长 760m，采用 154m+452m+154m 三跨双铰预应力混凝土加劲单箱三室箱梁悬索桥结构体系，桥面净宽 23.8m，通航净高 46m；北引桥全长 1229.14m，南引桥全长 510m。大桥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

二、乙方承担的检测评估任务包括

1.掌握桥梁技术状况：对主缆、吊索、索夹、索鞍、预应力混凝土加劲梁、索塔、锚碇、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等进行全面检查，查明主要病害的类型、位置、数量、范围及严重程度，评价桥梁现有技术状况。

2.评价结构实际承载能力：通过结构尺寸复核、材料性能检测、索力测试及结构线形测量等手段，获取主要承重构件的实际技术参数，结合既有结构损伤情况开展承载能力分析，评价桥梁的结构安全性和使用性能。

3.分析交通功能调整的适应性：针对拟将既有双向六车道调整为单向四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的规划，分析车道布置变化、车辆荷载横向分布及偏载作用对主梁、吊索、主缆、索塔和锚碇等主要承重构件的影响，评价既有结构对后续交通功能调整的适应能力。

4.评估结构耐久性及剩余使用寿命：结合桥梁长期处于海洋环境的特点，重点调查混凝土氯盐侵蚀、钢筋锈蚀、预应力体系劣化及缆索腐蚀等问题，综合考虑未来交通量增长及疲劳累积损伤，分析主要承重构件的性能退化趋势，评估桥梁在不同维修加固条件下的剩余使用寿命。

5.提出维修加固及利用建议：全面检测的基础上，对主桥旧桥进行现状结构检算及力学计算分析，完成承载能力及耐久性评估，为下一步改扩建工程主桥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及旧桥利用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检测评估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检测评估服务费用清单；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税率为__%，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周期：遵照合同条款约定。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检测评估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或联合体各成员）：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一：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专项报告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费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委托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 主桥旧桥检测评估 工作过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委派一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6.乙方参加外业勘察（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过去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外业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除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一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意行为。

10.乙方在外业勘察（测）工点转移时必须严禁人货混装，大型机具设备转移、高空及水上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

11.测绘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为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	设计标准
1	公路等级	汽车专用路一级与城市主干道一级
2	设计荷载	汽车-超 20，挂车-120
3	设计行车速度	主桥 60km/h，引桥 80km/h
4	地震基本烈度	8 度
5	主桥桥面全宽	24.20m 车道布置： 0.20+3.50+0.50+3.75+3.50+1.30+3.50+3.75+0.50+3.50+0.20
6	引桥桥面全宽	28.10m 车道布置： 0.40+3.50+0.50+1.75+7.25+1.30+7.25+1.75+0.50+3.50+0.40

（二）主桥结构概况

汕头海湾大桥主桥长 760m，采用（154+452+154）m 三跨双铰预应力混凝土加劲单箱三室箱梁结构体系，主要由预应力混凝土加劲单箱三室箱梁、主缆、吊索、索塔、锚碇五部分组成。

1．预应力混凝土加劲单箱三室箱梁

加劲梁采用单箱三室预应力混凝土薄壁箱形结构，纵横双向预应力体系。梁体截面的外轮廓为似橄榄的流线型状。梁顶宽 24.2m，两侧面呈辐射向外倾斜。主梁中央高 2.2m，两侧边腹板高 0.96m。中室宽度为 8.82m，边室宽度为 7.25m。主横梁顺桥向每隔 6m 设一道。

2．主缆

两根主缆长约 1029.6m，整圆后直径 570mm。每根主缆由 110 股预制平行钢丝束组成。全桥矢跨比 1/10，每根主缆由 10010 根Φ5mm 镀锌高强钢丝组成，面积 A0=0.1965m²。10010 根钢丝分成 110 股预制平行钢丝束，每束 91 根钢丝。两端装有热铸锚头，通过预埋于混凝土锚体内的钢结构锚杆连接锚固，主缆的支承跨度为 95m+154m+452m+154m+95m，全桥成对称布置。

3．吊索

吊索为镀锌钢丝绳，通过索夹骑挂于主缆，每侧吊点有 2 根两端带锚头的吊索钢丝绳。顺桥向各吊点按 6m 的等间距布置，边跨设置 2×48 个吊点，中跨设置 2×73 个吊点，全桥共计 242

个吊点。在边跨梁端处设置竖向支承摆柱约束边跨主缆的竖向变位，以改善主梁受力。原设计镀锌钢丝绳规格为7×19mm、直径45mm、设计公称抗拉强度1700MPa；现状（2015年更换）为6×36ws+IWR、公称直径46mm、公称抗拉强度1960MPa。

4．索塔

主塔全高95.1m，两塔柱间净宽24.2m，塔柱外侧边缘距离为31.2m，塔柱为D形截面，顺桥向宽6m，横桥向宽3.5m，其桥面侧直边的壁厚中心与塔顶鞍座中心线相重合。上、中、下三道横梁均采用空心截面，在横梁顶、底板内均设有24根Φ5.1mm的高强预应力钢丝束。

5．锚碇

锚碇嵌入两岸突起的岩包内，按重力式锚设计，通过埋入混凝土锚体的一组工字形锚杆锚固主缆。本桥主缆经由散索鞍座展开成110束股，每股采用前锚方式与锚体内预埋的钢结构锚杆连接锚固，锚杆基本截面为H形，每侧共有66根。

（三）桥梁技术状况现状

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该桥2025年总体评分为88.72分，评定等级为2类。桥梁处于有轻微缺损，对桥梁使用功能无影响的状态。主要情况如下：

1．上部结构

加劲梁梁底板个别部位涂层开裂、空鼓、通航标识钢桁架锈蚀；加劲梁箱室混凝土局部破损、不密实、蜂窝麻面、露筋、开裂、渗水结晶，个别钢绞线松动、漏油、断裂；索塔存在混凝土破损、开裂、渗水结晶；支座部分存在剪切、偏位；主鞍座存在螺栓及螺母缺失、欠拧、严重锈蚀穿孔、与主缆结合处有裂纹；主缆及索夹状况良好；吊索存在锚杆锈蚀、下锚头漏油现象。病害基本与2024年度相同，部分病害已修补，混凝土新增个别细小裂缝、局部破损，支座新增剪切、偏位。

2．下部结构

锚室墙体破损、开裂、空鼓、渗水结晶，散索鞍鞍座有异响、挡板螺栓欠拧、支座锈蚀、有滑痕，散索存在松动，锚固架螺栓缺失、欠拧，封锚板缺失。病害基本与2024年度相同，新增个别散索松动。

3．桥面系

桥面超车道存在坑槽、鼓包；伸缩缝锈蚀、泥沙填塞；桥面隔离墩多处破损、露筋、钢管变形脱落。病害基本与2024年度基本相同，桥面超车道新增坑槽、鼓包。

4．桥梁结构变位检测

桥面高程观测点本次测量结果与2024年相比变化范围在-10.59～3.33mm之间；主缆高程观测点上游侧变化范围在-9.68～-1.16mm之间，下游侧在-10.91～2.42mm之间，线形未见明显变化；主塔位移观测点X方向在8.9～-0.1mm间，Y方向在-8.6～1.6mm间，Z方向在-8.0～6.4mm之间;主塔倾斜观测点纵向本期最大变化量为8.0mm(南塔下游侧),横向本期最大变化量为-8.1mm（北塔上游），塔身在监测期内无明显倾斜；锚室位移观测点X方向在-2.8～1.6mm间，Y方向在-3.5～2.0mm间，Z方向在-3.1～2.7mm之间。

5．索力测试

吊索上下游侧索力基本对称，本次实测索力与2024年实测索力相对偏差均在10%以内，其中差值最大为N1，偏差率6.62%，测量过程受温度及活载影响，吊杆受力状态较稳定。散索实测索力与2024年实测索力相对偏差均在10%以内，主缆散索索力稳定，各锚室散索索力分布均匀，工作状态良好。

6．结构整体模态振型、频率及阻尼比测试

桥梁的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与基准状态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证实结构整体刚度、质量分布及边界条件保持稳定，表明在当前评估期内，桥梁主体结构未出现影响其整体动力性能的明显损伤或退化。

（四）主桥历年维修加固情况

序号	时间	维修加固内容
1	2009年	过渡梁顶板裂缝修补，并粘贴碳纤维布
2	2010年	对加劲箱梁内主横梁水平裂缝进行封闭修补处理
3	2011年	对南北主塔塔内裂缝进行封闭处理
4	2012年	对过渡梁与主塔支架的四氟滑板支座进行更换处理；对加劲箱梁内腹板斜向裂缝进行修补处理，并粘贴碳纤维布进行加固
5	2015年	对全桥吊杆进行更换处理
6	2017年底至2018年5月	全桥大修处理：重做桥面铺装，加劲箱梁顶板裂缝修补，粘贴碳纤维布，加劲箱梁副横梁渗水维修处理
7	2022年底至2023年3月	全桥加劲箱梁外维修并整体涂装处理，纵向弹性索更换处理
8	2023年	对加劲箱梁内、南北主塔及锚室内部进行封闭裂缝、修补破损处理
9	2024年	对主桥支座进行更换
10	2024至2025年	更换主缆全部索夹螺杆。

二、检测评估范围与工作内容

（一）检测评估目标

根据汕头海湾大桥主桥结构病害特点、加固历史、加固后损伤发展情况拟定检测评估方案，依据检测成果，结合历年定期检查报告、运营期养护历史等资料对其作出全面评估，为下一步改扩建工程主桥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及旧桥利用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二）检测评估内容

本次检测评估内容包括结构性检测评估、专项检测、吊索及主缆检测、荷载试验、历史资料整理及计算评估、旧桥利用方案编制，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措施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 结构性检测评估：结构损伤情况深入调查（裂缝深度调查、裂缝活动性观测）、加固方式现存性能检测（碳纤维布粘贴密实度、碳纤维布正拉粘结强度）、体外预应力索索力检测等。

2. 专项检测：混凝土强度与弹性模量测试（取芯法）、氯离子含量与氯离子扩散深度检测、钢桁架过渡梁及其他钢结构涂层厚度与焊缝质量检测、钢结构锈蚀及剩余厚度检测、混凝土内部缺陷检测等。

3. 吊索、主缆检测：长索及短索索力测量、吊杆内部锈蚀检测（无损检测结合开窗检测）、吊杆开窗检测及恢复、主缆开缆检测及恢复等。

4. 荷载试验：主桥模态测试、主桥静载试验。试验方案应结合初步结构检算结果确定试验控制截面、加载工况及试验荷载，并开展专项安全论证。

5.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及计算评估：主要包括历史资料系统整理、结构检算及力学计算分析、耐久性评估、评估报告编制等。

A、历史资料系统整理：重点整理病害及损伤产生、发展、变化等的时间历程和性状情况，同时耦合相关运营情况和维修加固情况，摸清病害、损伤及其发展的规律；

B、通过结构检算、力学计算分析及病害成因判定，明确病害发展的历程与趋势;

C、重点构件局部精细化评估、结构长期服役性能专项评估及耐久性评估；

D、旧桥利用或局部利用方案、病害修复及结构加固补强方案应以保持大桥加固后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70 年为目标，相应的结构承载能力和正常使用性能以及耐久性均应满足设计使用年限的要求。

6. 旧桥利用方案编制：结合检测评估成果，明确旧桥利用方案，并提出主桥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方案。

7.部分外观检测、结构性检测等检测项目由工程可行性研究单位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检测评估单位应衔接、利用其检测数据，并与之交叉验证。

（三）检测工作量清单

（详见招标清单）。

三、检测评估依据

本次检测评估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执行以下述法规、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基本建设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二）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5230—2026）；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G/T 3650-01—202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其他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

行业规范、规程

检测评估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或规范，检测评估单位应遵照执行。

四、检测评估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检测评估单位应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评估工作，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2．检测评估单位应编制检测评估工作大纲（含检测评估方案、检测工作量清单、进度计划、人员与设备投入、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实施依据。发包人对工作大纲的审查批准并不免除检测评估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3．检测评估单位应系统收集汕头海湾大桥原设计文件、竣工图纸、施工记录、历次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检测报告、日常养护记录、专项维修加固资料及相关监测数据，重点梳理预应力混凝土加劲梁、主缆、吊索、索夹、索塔、锚碇等主要构件的历史病害类型、数量、位置、严重程度及历年变化情况，分析主要病害产生原因及发展趋势，为专项检测项目、检测位置及抽检数量的确定提供依据。

4．检测评估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整的检测、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检测评估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原始记录、影像资料、试验数据应完整、可追溯，并在成果提交时一并归档移交。

5．对重大技术问题，检测评估单位可邀请技术专家（顾问）参与咨询，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6．检测评估单位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共享信息平台。

（二）检测作业安全与结构保护要求

1．桥梁检测不得对既有结构造成新的损伤。需要取芯、开窗、开缆、拆除或恢复构件的，应事先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含结构安全评估、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状并进行质量验收。

2．涉及占道、封闭车道、封闭全桥的作业，应事先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交通主管部门及路政、交警等部门批准，并严格按批准方案实施，确保桥梁结构安全和运营安全。

3．检测评估单位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需要且经过检定／校准合格的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

人员，主要检测人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特种作业（含高处作业、水上作业、潜水作业等）人员应持证上岗。

4．检测评估单位应落实高处作业、水上作业、占道作业、临时用电、特种设备及交通组织等安全保障措施。

（三）分项技术要求

1．结构性检测评估：裂缝深度调查应采用取芯法实测；裂缝活动性观测应选取典型裂缝设立观测点，观测其在通行荷载作用下的活动性；碳纤维布加固性能应采用敲击法检测粘贴密实度、采用粘结强度检测设备检测正拉粘结强度；体外预应力索索力应采用旁张法检测并以X射线法验证，鉴于体外索支撑条件复杂，应采用附加质量块法对频率—索力关系进行回归分析。

2．专项检测：应在工可检测的回弹测区基础上选取代表性区域钻取芯样，在试验室内检测混凝土强度及弹性模量，建立大桥专属回弹-钻芯强度修正公式，以规避通用回弹曲线的误差；氯离子含量及扩散深度应分别按化学分析法和钻芯取样法检测；钢结构涂层厚度采用涂层测厚仪检测，焊缝质量采用磁粉法检测；对钢桁架过渡梁及其他钢结构应检测锈蚀状况及剩余厚度。

3．吊索、主缆检测：长索索力采用振动法测量，短索索力采用放张法测量并以X射线法辅助验证；吊杆内部锈蚀采用导波法检测并以漏磁法辅助验证；吊杆开窗检测后应按原状恢复；主缆开缆检测及恢复应按《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2021）执行，检测完成后应按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主缆防护体系，并进行系统测试和缠丝测试。

4．荷载试验：试验方案应结合初步结构检算结果确定试验控制截面、加载工况及试验荷载，并开展专项安全论证。主桥模态测试采用实桥动载试验；主桥静载试验为全桥实桥静载试验（含主跨及边跨共3跨）。加载时间按2天预估，准备及恢复通行合计按1天计；需封闭全桥作业的，按两个晚上封路考虑。

5．计算评估：应在检测成果基础上，结合历年定期检测报告及养护维修历史，对桥梁上下部结构进行承载能力评估、重点构件局部精细化评估、耐久性评估和结构长期服役性能专项评估，并提出旧桥利用方案及病害修复、结构加固补强建议。

五、成果要求

（一）成果文件组成

检测评估单位应提交下列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	要求
1	检测评估工作大纲	含检测评估方案、检测工作量清单、进度计划、人员与设备投入、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2	历史资料整理及病害成因、发展规律的初步分析报告	
3	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含外观检测、结构损伤调查等成果
4	专项检测报告	含结构损伤、材料性能、吊索及主缆检测等成果
5	荷载试验报告	含模态测试、静载试验及专项安全论证
6	结构承载能力评估报告	含结构检算及力学计算分析
7	耐久性评估报告	
8	结构长期服役性能专项评估报告	
9	旧桥利用方案	含病害修复及结构加固补强方案
10	一桥一档历史资料整理成果	历年检测资料、历年维修加固资料整理

（二）成果形式与份数

上述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六、进度要求

本项目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相关检测评估服务之日止，暂定 3 个月。各阶段节点要求如下：

阶段	时间要求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合同生效并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提交检测评估工作大纲（含检测评估方案、检测工作量清单、进度计划、人员与设备投入）初稿，并按发包人审查意见在 3 天内完成修编
第二阶段	工作大纲批准后 56 天内	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含结构性检测评估、专项检测、吊索及主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	现场检测完成并经初步结构检算后 20 天内	完成荷载试验（含专项安全论证），并提交荷载试验报告初稿
第四阶段	荷载试验完成后 10 天内	完成历史资料整理及计算评估，并提交各项正式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第五阶段	成果提交时	原始记录、计算书、检测数据及影像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整理归档并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
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
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 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工作，投标价见报价清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安全目标：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本人 ____ （姓名）系 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无，填“无”）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无，填“无”）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无，填“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完成的设计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结构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批复时间	页码	备注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3							
4							
5							
6							
7							
...							

3-2 近 5 年完成设计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承担的工作内容	
设计业绩详细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表 3-3 完成检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检测工作类型	报告时间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						

3-4 近 5 年完成检测工作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承担的检测工作内容	
检测业绩详细情况	
正式报告出版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人员情况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单位职务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及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承担的主要工作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1.提供“（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5 分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	25 分	详见评标办法			
3	履约信誉	10 分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60 分	-		-	

七、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内容，针对所投标段的内容编制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1.对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总体思路的理解和工作内容重点、难点的理解；

2.对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特点，提出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及其保证措施；

3.对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成果报告编制、组织评审、桥梁继续利用及后续改扩建方案等伴随服务的理解，以及对后续服务的周期、深度及合理性的承诺；

4.其他建议。

注：可以在参考内容的基础上，适当增减或调整章节，可以增加工程附图。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
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
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编制说明

三、报价清单

四、联合体各成员专业分工表（如有）

一、投标函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主桥旧桥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工作质量和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法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测算费用。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检测试验费、评估费、措施费、利用方案编制费、会议评审费。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支付应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经检查合格并出具检查报告的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4.合同清单中的检测、试验单价为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该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必需的检查技术费、人工费、机械设备及工作用车使用费、拆装防抛网、拆装辅助设施等配合费用、设备折旧费、耗材费、安全防护费、管理费、交通及住宿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保险费（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利润、税金及合同明示及暗示等一切费用等费用，实际结算以合同单价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5.评估费、措施费、利用方案编制费总价包干，包含检测评估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的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合同结算金额变化调整。

6.会议评审会总价包干，包含检测评估单位为完成检测方案评审、评估报告评审、利用方案评审及工作开展过程中由检测评估单位组织开展各项会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随合同结算金额变化调整。

7.招标文件中对部分报价进行了要求，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报价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时按照上述要求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在签订合同前，如发包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清单不合理，发包人在投标总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报价清单

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

汕头海湾大桥主桥旧桥检测评估费各项费用汇总表

合同段：JCPG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备注
一	检测试验费		
二	评估费		
三	措施费		
四	利用方案编制费		
五	会议评审费		
六	合计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

汕头海湾大桥主桥旧桥检测评估费报价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式	说明		检测评估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1	**检测、试验**							
1.1	结构损伤情况深入调查							
1.1.1	裂缝深度调查	取芯法	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取芯法对裂缝深度进行实测	条	20			
1.1.2	裂缝活动性观测	设立观测点	选取典型裂缝对裂缝在通行荷载作用下活动性进行观测	条	10			
1.2	加固方式现存性能							
1.2.1	碳纤维布粘贴密实度	敲击法	采用敲击法对加固碳纤维密实度进行测定	测位	40			
1.2.2	碳纤维布正拉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检测仪	采用粘结强度检测设备对加固碳纤维粘贴效果进行测定	组	16			
1.3	体外预应力索索力							
1.3.1	体外预应力索索力	旁张法	采用旁张法检测，X射线验证，由于体外索支撑条件复杂，需采用附加质量块法对频率-索力关系进行回归分析 抽取10个主梁节段，每个节段1处	处	10			
1.3.2	体外预应力索索力	X射线法		处	10			
1.4	专项测试							
1.4.1	混凝土强度测试							

1.4.1.1	取芯法	取芯法	采用取芯法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测定	点	36			
1.4.2	混凝土弹模测试	实验室检测	采用取芯法对混凝土弹性模量进行测定	组	16			
1.4.3	芯样钻取及加工	现场检测	按规范要求现场取芯，加工及检测	个	132			
1.4.4	氯离子含量	化学分析法	针对结构表层氯离子含量进行进行现场实测	测区	99			
1.4.5	氯离子扩散深度	取芯法	氯离子扩散深度的钻芯取样	测区	99			
1.4.6	钢桁架过渡梁及其他钢结构检测							
1.4.6.1	涂层厚度		涂层测厚仪（单个构件 15 测点，共抽取 10 个构件）	点	150			
1.4.6.2	焊缝质量		磁粉（数量预估）	米	20			
1.4.6.3	钢结构锈蚀及剩余厚度检测			处	40			
1.4.7	混凝土内部缺陷		外观检测中出现异常裂缝等区域	测区	10			
1.5	吊索、主缆检测							
1.5.1	吊索索力测量							
1.5.1.1	长索索力测量	振动法		根	656			
1.5.1.2	短索索力测量	放张法		根	312			
1.5.1.3	短索索力测量	X 射线法		根	10			
1.5.2	吊杆内部锈蚀检测							
1.5.2.1	吊杆内部锈蚀	导波法		根	288			
1.5.2.2	吊杆内部锈蚀	漏磁法		根	15			
1.5.3	吊杆开窗检测及恢复			根	4			

1.5.4	主缆开缆检测及恢复		按照《公路缆索结构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22-2021）要求	处	6			按不低于35万/处报价
1.6	荷载试验							
1.6.1	主桥模态测试	动载试验	实桥动载试验	跨	3			
1.6.2	主桥静载试验	静载试验	全桥实桥静载试验（含主跨及边跨共3跨）	项	1			
检测、试验费小计								
2	**评估费**		包含历史资料系统整理、结构承载力评估、重点构件局部精细化评估、耐久性评估、结构长期服役性能专项评估等内容并编制评估报告	项	1			按不低于150万报价
3	**措施费**		包含检测准备工作及作业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围蔽措施、交通组织、平台搭设等一切为完成检测任务所产生的附属工作费用。	项	1			按不低于150万报价
4	**利用方案编制费**		需要明确旧桥利用方案 、病害修复及结构加固补强方案	项	1			按不低于50万报价
5	**会议评审费**			项	1			按不低于30万报价
费用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各成员专业分工表（如有）

专业类别	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参与方式						备注
	专项工作	分项工作	牵头人			成员			
			参与方式	完成专业份额（%）	占总工作量份额（%）	参与方式	完成专业份额（%）	占总工作量份额（%）	
检测评估									
		……							